

臺東縣綠島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095 年 6 月 26 日綠鄉研字第 0950003537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綠鄉觀行字第 1020004232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綠鄉民字第 1070005267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綠鄉社字第 1100006560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加強臺東縣綠島鄉公有墓地暨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第二條 本鄉公墓、納骨堂等各項設施由臺東縣綠島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負責管理及維護。並依實際需要設置納骨堂管理員一人。
- 第三條 （刪除）

第二章 公墓

- 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應檢附往生者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申請人戶籍謄本各乙份並攜帶印章，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且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 二、營葬時應向納骨堂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並依照本條例規定接受納骨堂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折損花木，亦不得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 第六條 公墓埋棺木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時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 第七條 本鄉轄內鄉民使用公墓收標準如下：
- 一、單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約二.四坪)，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
 - 二、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約三.六坪)，使用費新臺幣四千元。

- 第八條 使用本鄉公墓暨各項設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申請減免費用：
- 一、軍人、警察、消防(含義警、義消、民防人員)，因公執行職務殉職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地下層骨灰(骸)櫃位，免費使用。
 - 二、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二親等內親屬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者，或本鄉鄉民死亡無子嗣可處理者，使用地下層骨灰(骸)櫃位，免費使用。
 - 三、經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二親等內親屬死亡使用地下層骨灰(骸)櫃位，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費用。
 - 四、設籍本鄉居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村辦公處查報後本所調查屬實，得專案簽請核定準用低收入戶規定辦理。
 - 五、政府命令遷葬者免予收費。

第九條 非設籍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墓基、骨灰(骸)櫃位者，依照收費標準一點五倍收費。申請人設籍本鄉二年以上其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二親等內親屬，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 第十條 墳墓改葬或洗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墓基使用期間以十年為限，申請人應立切結書，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晒乾、消毒、裝入骨罐，如欲使用納骨堂應繳納使用費後存，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未遷者，由本所代為遷葬，所需費用由立切書人或死亡者遺族徵收之。
 - 二、洗骨應先行消毒，洗骨時挖出之廢棺、污廢物等負責清理，所挖墓穴應填平恢復原狀。

第十一條 使用墓基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至多三年再起掘洗骨；如欲異地埋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延長期限屆滿不遷葬者準用前條規定處理。

第三章 納骨堂

-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納骨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申請人先至納骨堂選定櫃位後，逕至本所辦理申請許可。
 - 二、申請人應檢附往生者之死亡證明、除戶戶籍謄本、相片、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申請人戶籍謄本各乙份並攜帶印章，向本所繳納使用費申請核發使用許可證後，提交納骨堂管理員按申請堂層及指定位置辦理進堂安置。
 - 三、納骨堂限於放置骨灰或骨骸罐不得放置靈位牌。

第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於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進堂，逾越期限取消其使用權，並沒收已繳費用，進堂後之骨(灰)骸若欲移離本納骨堂，應先向本所申請註銷，繳納費用不予退還，如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繳費。

預繳各項費用後如不使用，應於申請之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請，逾越期限不予退費。

第十四條 本鄉轄內鄉民使用納骨堂收費標準如下：

一、使用費：

(一) 地下層骨骸罐每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二) 地下層骨灰罐每位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整。

(三) 第一層骨骸罐每位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

(四) 第一層骨灰罐每位新臺幣二萬三千元整。

二、管理費：骨骸罐、骨灰罐每位新臺幣五千元整。

申請減免費用者準用第八條辦理以納骨堂地下層位置為限，以促進地下層之使用率。

第十五條 非設籍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者準用第九條辦理。

第十六條 使用本納骨堂須自行依本所納骨櫃或骨灰櫃尺寸大小準備骨灰(骸)罐。

第十七條 骨骸於進堂前須先經清洗、曬乾、消毒後始准進堂。

第十八條 如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壞，納骨堂管理員應即通知原申請人或遺族。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九條 納骨堂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墓園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墓園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三、納骨堂使用管理維護事項。

四、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二十條 納骨堂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即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一條 納骨堂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管理情形報經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二條 公墓、納骨堂應備具簿冊，永久保持，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

- (一)墓基編號。
- (二)埋葬年月日。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電話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等資料。

二、納骨堂

- (一)骨灰(骸)罈編號。
- (二)進堂年月日。
-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電話及其與死者之關係等資料。

第二十三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 五、其他違法行為。

如發現前項情事，納骨堂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四條 未依本條例申請公墓各項設施使用許可證，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者外，並限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公墓暨納骨堂各項收入應納入預算。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